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228625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1日

商 标

媵丝芳

MEISIFANG

申请人 李智怡

地 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双林镇青竹村委槐树下村小组39号

代理机构 四川权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洗衣液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